

海淀区玲珑巷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海淀区玲珑巷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核)(2021)3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海淀区玲珑巷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周边地区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玲珑巷南起八里庄路，北至玲珑路，道路全长612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车行道宽9米。玲珑北街西起蓝靛厂南路，东至玲珑巷，道路全长17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车行道宽9米，两侧人行步道各宽3米(内含树池)。 合同估算价 3754.92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玲珑巷南起八里庄路，北至玲珑路，道路全长612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道路横断面为一副路形式，一上一下机非混行，车行道宽9米，两侧人行步道各宽3米(内含树池)同步实施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和热力工程。玲珑北街西起蓝靛厂南路，东至玲珑巷，道路全长17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道路横断面为一副路形式，一上一下机非混行，车行道宽9米，两侧人行步道各宽3米(内含树池)。同步实施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和给水工程。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具有已完工程且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无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1年07月02日09时00分至2021年07月07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7月13日17时0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

联 系 人：周咏梅

电 话：88139850-8039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三区25号

联 系 人：张杰

电 话：13722580755

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07月01日